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告 宏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遠

被告 得力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宇喬

人

被告 彭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捌萬參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予原告以新台幣壹佰陸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沈怡錡變更為謝志遠，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然原告起訴狀誤列法定代理人為沈怡錡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已陳明將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更正為謝志遠，此應係可補正之事項，且此項補正係屬合法，自應准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得力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得力亞公司）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13日止尚積欠原告公司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983,236元，遂於同日與原告公司簽訂分期清償債務契約，並約定自107年5月起至同年10

01 月止，每月²⁵日攤還830,539元，若其中一期未依約履行，
02 無須經通知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同時被告陳宇喬、被告彭美雲
03 為連帶保證人。詎料，截至¹⁰⁸年¹月²⁵日，被告得力亞公司
04 未曾清償任何一期款項，經原告一再催索，被告等均置之不
05 理，則依約定被告得力亞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等應清
06 償全部債務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07 提起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方面：

09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10 或陳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

12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清償債務契約等件為證
13 （見本院卷第⁹至¹¹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4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5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第¹項規定
16 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
17 。

18 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19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
20 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⁴⁷⁴條第¹項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
21 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
22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²⁷²條第¹
23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⁴⁵年台上
24 字第¹⁴²⁶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得力亞公司為系爭
25 借款之借款人，被告陳宇喬、彭美雲則為其連帶保證人，
26 業如前述，自均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
27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28 帶給付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30 任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

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02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03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04 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
05 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⁵。
06 民法第²²⁹條第¹、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及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
07 文。查依系爭分期清償債務契約約定，被告得力亞公司應依
08 約分期給付原告款項已如前述，並約定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是被告之給付均有確定期限且均已屆至，而應負遲延
10 責任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¹⁰⁸年³月¹¹日均送達被告，有
11 本院送達證書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²¹至²⁵頁），則原告請
12 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⁸年³月¹²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。另系爭分期清償債務契約就遲延利息未予約定，
14 揆諸上開說明，均應依民法第²⁰³條規定以其未償債務按週
15 年利率⁵%計之，故原告請求自即¹⁰⁸年³月¹²日起至清償
1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
18 連帶給付^{4,983,236}元及自¹⁰⁸年³月¹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1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第¹
23 項前段、第⁷⁸條、第⁸⁵條第²項、第³⁹⁰條第²項，判決如
24 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⁴ 月 ¹² 日
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⁴ 月 ¹² 日
31 書記官 劉亭筠

